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急難救助金申領辦法**

A300-A301-011

94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10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9 月 2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1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4 月 2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4 月 2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5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辦理，對遭遇特殊困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援助，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急難救助金申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下列所述款項，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辦理。

- 一、 由每學年度學雜費總收入提撥 3% 以上額度支應。
- 二、 指定為獎助學金專用之捐款。
-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遭遇急困、家境困難或緊急事件極需援助之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

第四條 核發額度：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申領急難救助金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三)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伍仟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四)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四、學雜費繳納困難或情況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核，並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以調整。

第五條 申請限制：

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以同一事件同時申請不同經費來源之補助，請擇一擇優辦理。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由本人或導師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由導師與科主任進行初審核章。初審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證明文件進行複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專案簽核申請者，檢附專案簽核核准公文與相關證明，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